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以上日期略）
100.11.18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訂第三點、第四點
1001214教務會議修訂第三點、第四點
101.04.16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訂第三點
101.05.16教務會議修訂第七點
101.06.06行政會議修訂第三點
103.06.09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98949號函備查
110.12.21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修訂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
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24597號函備查

一、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中，若同時規劃有「師資培育生」及「非師資培育生」兩類身分之學生者，須依本要點進行甄選作業，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

二、各系甄選時應以學期修業成績、優良表現或服務事蹟為甄選標準之一，並得參酌入學成績、教師意向量表分數、導師評語或推薦函、相關英語檢定成績、筆試或口試成績等。

各系得依其特色與專業考量，自行訂定甄選標準、配分比率、申請表格與程序等，簽請校長核定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存查。除依特殊方式入學者(如僑生、推甄生等)，不得以入學成績為唯一甄選標準。逾期未辦理申請甄選手續者，視為放棄甄選資格。

三、大學部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應於每年4月底辦理完成；研究生師資培育生甄選時程依各系規定辦理，各系須於甄選完成後二週內將錄取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建檔。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錄取生得自甄選通過後次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公費生甄選時程、申請資格、名額及甄選程序相關事宜，則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及公費生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四、各系錄取之師資培育生修習期間得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大學部學生經甄選為師資培育生者，若轉至本校其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培學系就讀，經轉入及轉出學系同意，則師資培育生之資格及名額得移轉至轉入學系，並修讀該轉入學系培育專門課程之教育學程，且不佔轉入學系師資培育生名額。

本校大學部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資格移轉依所屬學系規定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辦理。

五、師資培育學系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且只限於當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師資培育學系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之人數少於核定名額時，其所餘缺額應循程序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報部通過後，始得流用至其他師資培育學系。

六、各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得預修教育學程科目，未獲甄選錄取之學生，並得參加教育學程生之甄選，經甄試通過為師資培育生或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修習教育學程及預修學分之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之。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八、本要點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